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型电力系统综合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电力系统综合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瑾许印培（签名或盖章）

2024年1月5日

